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 核查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周海扬

陈伊珍

宋培龙

吴冠正

日期：2021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山根裕也 山根裕也

日期：2021年8月30日